

# 三亚新闻

## 海南日报

三亚记者站新闻热线:88217677

### 三亚开展创建五星级服务机关活动

本报三亚6月21日电(记者郭景水)记者今天从三亚市委获悉,6月起至12月,该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五星级服务机关”活动。

三亚市“五星级服务机关”创建标准包括:办公环境、服务礼仪、工作纪律、政务公开、办事效率、工作质量、行政执法、廉洁从政、机制建设等9个方面,每一个方面都公布了具体的标准。

据悉,办事效率标准最为详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审批时限;落实首问负责制,热情服务办事群众,对办事群众因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材料;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要积极主动地帮助联系、搞好衔接,为办事群众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兑现服务承诺,办事不拖拉,不推诿,不扯皮,不刁难,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前办结,特事特办。部门承担的重点项目,有跟踪协调服务措施,有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服务,项目业主满意;推行限时办结制,办事群众提交的审批事项,符合条件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场办结。当场不能办结的,应当告知办结时间,按时完成。年度审批事项按时办结率和准确率均达到100%。

### 新活力英语教学首进三亚校园

本报三亚6月21日电(记者郭景水)记者从三亚市教育部门获悉:位于三亚市崖城镇的三亚童星学校昨天上午正式挂牌,成为三亚市第一所新活力英语教学实验学校。据了解,三亚童星学校是全省第五所新活力英语教学实验学校。

“新活力英语”是由省内青年老教师王正俊创立的一套实效的教学方法,通过朗诵小短文、唱英文歌曲、演英语短剧、玩游戏和做指令等方法,营造充满活力的英语教学氛围,培养中小学生的英语学习兴趣和语感,为将来的英语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从今年9月开始,在三亚童星学校,一至八年级将有“新活力英语实验班”,教材以《新活力英语教程》为主,《新课标英语》为辅。

### 8年时间,进驻三亚的国际品牌酒店从1家增长到18家

# 国际酒店集群抢滩三亚

本报记者 张渔星



三亚的碧海蓝天和国际品牌酒店,吸引了众多游客。图为6月21日下午外国游客登陆蜈支洲岛。 本报记者 古月摄

在三亚海边,令各地游客心旷神怡的不仅是碧海蓝天,还有集群成片、颇为壮观的国际度假酒店群。从中国首家度假酒店落户至今,风格各异国际品牌酒店一直是三亚国际化进程中的探路者。从1家到18家,国际顶级酒店管理集团纷纷抢滩三亚。

#### 亚龙湾放飞中国度假酒店梦

1996年,在一片荒芜的亚龙湾沙滩上,中国第一家度假酒店亚龙湾凯莱度假酒店落户三亚。虽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中国休闲度假旅游年”此前也在亚龙湾开幕,但当时谁也不敢设想:这家孤零零的度假酒店会将中国度假酒店业引向何方?

就在凯莱酒店开业不久,国际顶级酒店管理集团洲际酒店集团看上了亚龙湾,旗下亚龙湾假日度假酒店2001年率先开业,国际知名连锁品牌酒店开始在亚龙湾集结。喜达屋集团喜来登度假酒店、万豪集团旗下万豪度假酒店的接连开业开始吸引中国酒店业的目光,但很多人仍在为三亚担忧:一个50万人口的小城市,一个刚开发不久的海滩,如何容纳得下这么多国际知名酒店?

非典曾让三亚旅游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就在同一年,三亚开始连续3年举办世界小姐大赛。2003年开始,新开业的喜来登度假酒店一口气与姐妹机构达成了3年合作协议,营业额第1年就突破了1亿元。此后,亚龙湾喜来登度假酒店和入住率,成为喜达屋集团全球知名度最高的酒店之一。三亚度假酒店业也随世姐赛声浪海内外。

从此,亚龙湾成了中国度假酒店的代名词,在亚龙湾入住的外国游客量甚至超过了国内游客量。国际酒店集团也开始雄心勃勃地计划进军三亚其它海湾。

#### 国际酒店集团争抢“四湾”

2003年后,不仅亚龙湾国际品牌酒店忙开业,三亚湾、大东海,甚至海棠湾也掀起了酒店投资潮。希尔顿、喜来登等高级酒店落户亚

龙湾已经让各界见识了三亚度假酒店的“分量”,但这仅仅是一个开始。2008年,万豪集团旗下最顶级品牌丽笙卡尔顿酒店建成迎客,成为亚龙湾酒店新的高度。而喜达屋集团也宣布,旗下最顶级酒店品牌瑞吉度假酒店也将落户亚龙湾,2011年开业,这也将是该酒店在中国的首家度假酒店。

国际酒店集团在三亚湾的“抢滩争夺战”也风生水起。凯宾斯基酒店率先开业,豪生集团旗下中国最大度假酒店落户三亚湾,而美国温德姆酒店集团也引入了戴斯度假酒店品牌。

大东海片区国际品牌酒店业闯出了另一片天。顶级奢华品牌酒店悦榕庄、文华东方等使三亚度假旅游业呈现立体化发展,满足了不同层次游客的需求。

建设海棠湾“国家海岸”的号角吹响后,

国际酒店集团如淘金潮般进驻三亚,今年5月29日,海棠湾10家高星级酒店同时开业,其中,索菲特、费尔蒙、康莱德等均是首次进驻三亚的国际顶级酒店品牌。

据统计,从亚龙湾假日度假酒店开业至今8年里,三亚已经吸引了14家国际知名酒店集团的18家顶级品牌酒店开业或落户。

#### 国际酒店产生“三亚效应”

“如果说在几年前,国际品牌酒店是三亚的‘招牌’,那么现在,很多酒店品牌都以争取落户三亚来提升在中国度假旅游业市场的影响力。”三亚旅游产业发展局局长杜丽银说,这就是度假酒店的“三亚效应”。

“虽然每家国际品牌酒店都有一套自己的管理模式,但独特的风土人情和文化理念让每家酒店都在‘三亚化’。”亚龙湾万

豪度假酒店总经理、来自新西兰的哈德森说,三亚一方面在吸纳更多的国际品牌酒店,一方面在国内很多城市输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度假酒店人才,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了中国度假酒店的根据地。

国际品牌酒店的落户推动了三亚度假旅游业快速发展,不仅是全国度假旅游业学习的典范,还为中国度假酒店的规范管理提供了重要实例参考。国家旅游局正在积极酝酿以三亚度假旅游业为模板的度假酒店星评标准,“三亚标准”出台后将成为全国度假酒店业星评参照规范。

杜丽银表示,国际知名酒店集团的进驻为三亚带来诸多国际理念和标准,成为国际化发展的肥沃土壤,三亚旅游将汲取精华,加快推进国际化步伐。

(本报三亚6月21日电)

## 海南日报

### 服务

### 地税之窗

广告中心 2009年6月22日 星期一

A7

## 海口地税局社保费征稽局下发通知

# 海口社保缴费基数7月起调整

近日,海南省海口地税局社保费征稽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下发通知,对社保缴费基数进行了调整,该项调整主要针对以个人身份参保者,以及工资处于低端和高端的参保个人。

据了解,根据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琼人劳保[2009]120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琼地税函[2009]191号文件规定,从今年7月1日起养老保险按2008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

工资1822元执行,最低缴费基数调为1093.20元,最高缴费基数调为5466元,其他险种按海口市2008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280元执行,最低缴费基数调为1368元,最高缴费基数调为6840元。

另据海口地税局社保费征稽局介绍,根据海口市人事劳动保障局海人劳保函[2009]217号文件的规定,从2009年6月1日起海口市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由

8%调高为9%,其中:单位缴纳部分按从业人月工资总额的7%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费率为本人月工资总额的2%。

海口地税局社保费征稽局介绍,根据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琼人劳保[2009]122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琼地税函[2009]191号文件规定,从今年7月1日起个人缴养老保险费按上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个人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及4050元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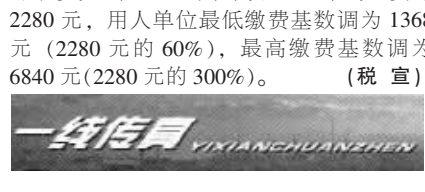
缴交失业保险费按上年度海口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

计算如下:  
养老保险费:1822×20%=364.40元。  
基本医疗保险费:2280×5%=114元。  
两项合计为:478.40元。

4050元失业保险费:2280×3%=68.40元。  
4050元失业保险费:2280×3%=68.40元。

4050元失业保险费:2280×3%=68.40元。

其它4项险种(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的缴费基数,以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准。海口市2008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2280元,用人单位最低缴费基数调为1368元(2280元的60%),最高缴费基数调为6840元(2280元的300%)。(税宣)



##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如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财税[2009]70号文规定,现答复如下:  
一、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二、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四、企业应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资料,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复印件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备案手续。

五、在企业汇算清缴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在对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纳税评估和纳税检查时,应对安置残疾人员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情况进行核实。

(税文)

### 温馨提示

海口地税局建安分局业务电话如下:  
房地产过户咨询:66767057 66733558  
车船税咨询:66770362  
建安分局大厅:66770356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

(接上期)

一、必须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企业所发生的费用必须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支出或者耗费,在非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不得作为企业的生产经营费用予以认定。也就是说,企业所发生的费用,必须是企业在生产产品、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过程中的支出和耗费。

二、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企业为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在出售前,其经济利益只能是潜在的,而尚未得到正式的社会承认,只有等产品真正售出后,才能实现现实的经济利益,而企业为销售商品,必然将发生一定的支出,这部分支出是企业为获取收入而产生的必要与正常的支出,包括广告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展览费、保险费、销售佣金、代垫运费、经营性租赁费及销售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工资、福利费等费用。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纳税人购入存货抵达仓库前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运输存储过程中的保险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购货费用可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的销售费用还包括开发产品销售之前的装修费、看护费、采暖费等。从事邮电等其他业务的纳税人发生的销售费用已计入营运成本的不得再计入销售费用重复扣除。

三、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企业的行政管理部门等为管理组织经营活动提供各项支援性服务而发生的费用。企业除了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各种机构、人员、财产之外,作为一个行为主体,还需要一些为组织生产经营提供辅助性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这些机构和人员的配置、职能的发挥等,都将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效益性,相应地支出也是与企业取得收入有关的必要与正常的支出,这些在企业所得税扣除方面体现为管理费用,包括由纳税人统一负担的总部(公司)经费(包括总部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研究开发费(技术开发费)、劳动保护费、业务招待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费、开办费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含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坏账损失、印花税等税金、消防费、排污费、绿化费、外事费和法律、财务、资料处理及会计事务方面的成本(咨询费、诉讼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商标注册费等)。

四、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企业筹集经营性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实践中,一个企业很少能做到不借助外来资金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较为普遍,为此企业要发生一定的费用,这些费用就是被计入财务费用的,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其他非资本化支出等。

(52)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现就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所得有关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所得,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的有关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二、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在行权时,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自其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其他股权激励方式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税[2009]40号)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列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的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免税收入、定期减免税、优惠税率、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和其他专项优惠政策。

二、除国务院明确的企业所得税过渡类优惠政策、执行新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实行备案管理。

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

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国税函[2009]255号)